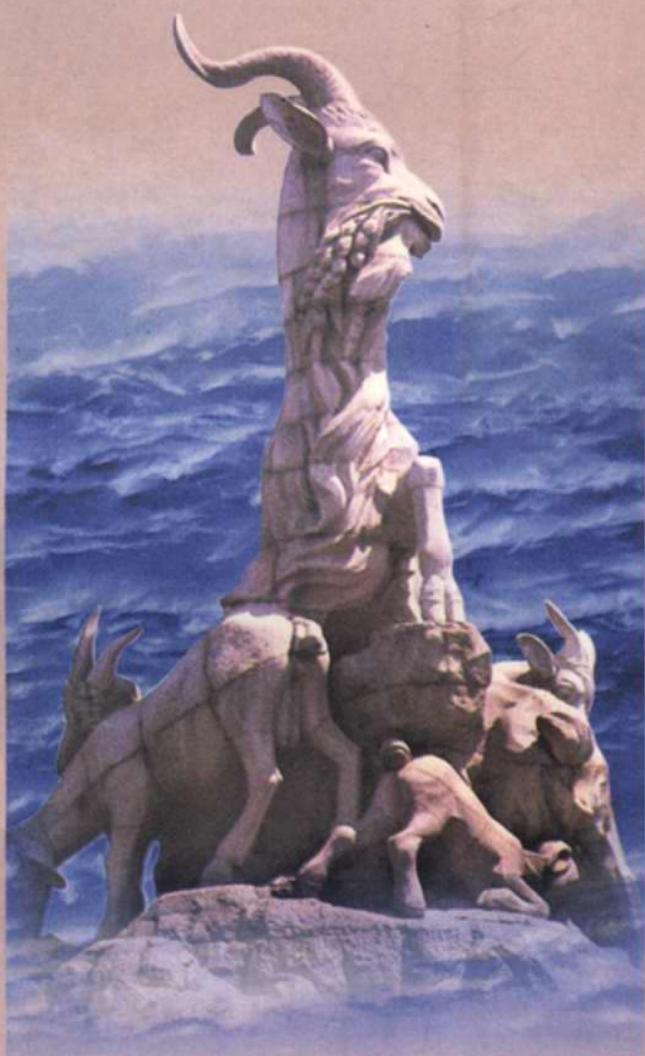


006417

广州大事记



1
9
4
9
·
10
·



1
9
9
4
·
12
·

广 州 出 版 社

广州大事记

(1949年10月—1994年12月)

广州市档案馆 编

广州出版社

主 编 林敦连

副主编 高 衍 何裕坤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邝焕全 陈映群 何裕坤 林敦连 高 衍

编 辑 人 员

何裕坤 詹立胜 莫 健 钟信生

编辑说明

为简要记述新中国成立后广州市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程、各项事业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反映广州市历史的发展变化，我们编写了《广州大事记》（1949.10—1994.12）。我们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尊重历史，忠于事实，客观地反映历史的原则，向了解和研究广州历史的读者提供有价值的资料，并以此献给广州建城2210周年纪念。

本书选用材料以广州市档案馆的馆藏档案资料和《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羊城晚报》和《广州市政》为主，同时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近年来编史修志的一些成果及其他一些图书资料。

本书记载了广州市解放后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社会、外事等方面的大事要事。机构变化主要记载局以上机关以及一些重要单位；领导人的职务名称一般只在第一次出现时记载；国民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只记有阶段性、有代表性或有特别意义的年份；外事活动以记载国家级贵宾来访为主，外国某方面代表团来访如系该国第一次亦予记载，改革开放后适当放宽。

本书采用编年体，按时间先后顺序记载大事要事。有连续性的大事要事，时间相距不长的，适当记其始末；虽有连续性，但情况复杂，且时间较长，则记作若干条。查不到准确时间的，按

史学界惯例处理，日无考，记是月；月无考，记是季；季无考，记是年及月底、年底等。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詹立胜、莫健、钟信生。何裕坤、胡兆霜参加了初稿的修改。何裕坤、邝焕全参加了修改稿的修改（其中何裕坤负责 1949.10—1969 年、1991—1994 年，邝焕全负责 1970—1990 年），林敦连、高衍、何裕坤负责全书审稿、定稿。

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市领导的关怀与大力支持。部分历任广州市领导审阅了初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现任市领导热情地为本书题词，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差错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

1949年	(1)
1950年	(12)
1951年	(30)
1952年	(47)
1953年	(63)
1954年	(80)
1955年	(93)
1956年	(107)

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月—1966年4月)

1957年	(127)
1958年	(150)
1959年	(171)
1960年	(189)
1961年	(208)
1962年	(224)
1963年	(237)
1964年	(252)
1965年	(272)
1966年4月	(293)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9月)

1966年5月	(294)
---------	-------

目 录

1967年	(305)
1968年	(318)
1969年	(332)
1970年	(342)
1971年	(350)
1972年	(358)
1973年	(368)
1974年	(377)
1975年	(388)
1976年9月	(403)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1994年)	
1976年10月	(404)
1977年	(407)
1978年	(417)
1979年	(433)
1980年	(445)
1981年	(459)
1982年	(474)
1983年	(489)
1984年	(509)
1985年	(542)
1986年	(576)
1987年	(609)
1988年	(641)
1989年	(671)
1990年	(707)
1991年	(739)
1992年	(770)

目 录

1993 年 (805)

1994 年 (841)

附录

中共广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
历任主要负责人名单..... (886)

1949 年

10月6日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在赣州决定成立广州市接管工作委员会。朱光、云青、肖桂昌、洪学智、李凡夫、陈育才、伍晋南、布鲁、张云天、林克泽、廖似光、陈健等12人为委员。朱光为委员会书记，云青、肖桂昌为副书记。

10月9日 中共广州地下组织发出警告，各厂商不得将粮食、工厂、商业设备及货物迁移或破坏。

10月11日 国民党政府要员纷纷逃离广州。次日，国民党中央党部及“政府”从广州迁往重庆。

10月14日 国民党军队从广州撤退，并于下午6时左右炸毁海珠桥。一德路、泰康路、回龙路房屋，长堤50多处码头及南华东路、同庆路、公正新街等处房屋数百间被震毁震坏，沉毁民船100多艘，大元茶居、李合记、金陵茶室倒塌，总计死、伤400—500人。

△ 国民党广州市保安警察部队、市府常备自卫队2000多名官兵起义。这是由中共地下党员策动、由共产党直接领导的国民党警察起义。

△ 下午7时30分，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国民党总统府、广州绥靖公署、广东省政府、广州市政府及广州警察局。广州宣告解放。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东分会、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分会发表《告广州市同胞书》。

10月16日 广州市商会召开代表座谈会，决定各商号立即

开门营业。

10月18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市警备司令部成立。陈光为司令员，赖传珠为政治委员。

10月20日 广州人民广播电台开始播音。

10月2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它是军管时期的最高权力机关，统一管制全市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事宜。叶剑英、方方、邓华、赖传珠、肖向荣、洪学智、曾生、林平、朱光、李章达、吴奇伟、张醪村为军管会委员。叶剑英为主任，赖传珠为副主任。24日，市军管会在中华北路（今解放北路）原国民党行政院旧址正式开始办公，至1953年8月结束军管。

△ 市军管会开始接管国民党广州市政府，朱光任接管代表。

市军管会派军事代表接管逢源、黄沙、西禅、长寿、沙面、陈塘、太平、惠福、靖海、小北、德宣、西山、东堤、汉民、前鉴、大东、东山、洪德、蒙圣、海幢、石牌、沙河、三元（恩洲）、南岸、沥滘、新洲（彬社）、芳村、崇文、敦和、公和、龙洞堡、冼猎杨和珠江区共33个国民党政府区公所。接管后将敦和、公和并入沥滘区，龙洞堡并入沙河区，冼猎杨并入石牌区，崇文并入芳村区，调整合并为28个区。其中市区20个，水上区1个，郊区7个。11月15日，市委、市政府作出建立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并成立区人民政府公安局，组织区委工作委员会，由市委统一领导。

△ 市军管会的军事代表分别接管国民党广州市警察局、广州地方法院、检察处和看守所、广州市税捐稽征处（接管后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合作金库、邮政储金汇业局、广州市银行等六大金融机构。

10月22日 晨，国民政府海军“舞风”号炮艇拖带38号、

40号巡逻艇在江门珠江江面起义驶抵广州黄埔港。

10月23日 市军管会发出布告，宣布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局（即“中统”）、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即“军统”）以及国民政府国防部二厅均为国民党特务组织，应即解散查封，停止活动。

△ 市军管会颁布《接管敌伪机关物资办法》。

△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主办的《南方日报》创刊。

10月24日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重建中共广州市委员会，决定叶剑英、朱光、钟明、廖似光、梁广、林克泽、陈健、陈泊、黎明、曾昌明、陈翔南、余美庆、曾珍、陈恩为市委委员，以叶剑英、朱光、钟明、廖似光、林克泽、陈健、陈泊为常委，叶剑英为市委书记，朱光、钟明、廖似光为副书记。12月11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为减轻叶剑英同志的工作，决定由朱光代理市委书记职务，并增加方强、吴富善、谭政文为市委常委。市委隶属华南分局领导。（市委机关设在汉民公园（今北京路儿童公园）内）。

△ 市军管会颁布《收缴非法武器电台办法》，规定国民党各级军政官吏、党特人员、散兵游勇、保甲人员及其他反动党派、社团人员持有、埋藏、隐匿之枪枝弹药及无线电台者从速向公安部门登记呈缴。

△ 市委召开工人代表座谈会。决定成立广州市总工会筹备处，廖似光为筹备处主任。12月16日，成立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

△ 中共广州市委秘书处成立。1950年9月改为市委办公室。

△ 市军管会文教接管委员会颁布《关于公私学校复课及公立学校接管办法》，要求学校复课。

△ 是日起至27日，市军管会先后召开工人、学生、大中

学校教职员、工商界座谈会，与各界群众见面，宣布和解释政策，号召协助接管各项工作。

△ 苏联电影工作小组一行5人抵达广州，晚上，市军管会设宴欢迎，叶剑英在会上讲话。

10月25日 市军管会发出布告，宣布国民党三青团、中国青年党、民主社会党为非法组织，予以解散。该组织所有人员应立即停止活动，悔过自新。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工作委员会成立，陈恩任书记。

10月26日 广州市警备司令部颁布治安条例，宣布解散反动团体、残余武装。特务须缴械投诚，无论何人不得私藏武器，私有收发报机、无线电台停止通报，各国侨民应守法令。

10月27日 全国妇联工作组、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妇女工作组会同广州原“地下妇联”的成员召开会议，决定成立全国民主妇联广州市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妇工委”，并确定以动员妇女协助政府进行肃匪与接管工作，迅速复工、复业、复课、稳定社会秩序为当前主要任务。次年1月22日，成立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 广州市公安局成立。

△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成立。

10月28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成立布告。叶剑英任市长，李章达、朱光、梁广任副市长。委员：丁颖、王力、王作尧、丘玉池、何友逖、吴富善、李达潮、林志澄、梁湘、许崇清、郭翹然、陈志方、陈卓凡、陈泊、曾昌明、冯伯恒、杨康华、廖似光（女）、黎明、钟明、苏惠（女）、饶彰风。广州市为中央人民政府直辖市。

△ 市军管会颁布《关于报纸通讯社暂行登记办法》、《关于私营广播电台暂行管理办法》。

△ 广州市警备司令部颁布《登记收容国民党散兵游勇的办法》。至次年4月，共收容国民党军队散兵游勇39000余人，收缴非法武器长枪1148支、短枪1182支、轻机枪16挺、炮4门。

△ 广州市人民政府民政局成立。

10月29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市防空司令部成立。李化民任司令员。

10月30日 中共广州市委召开广州市地方党员大会，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叶剑英代表中共中央向广州市坚持地下斗争的党员致敬，提出三项任务：（1）巩固革命秩序，肃清匪特；（2）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各阶层革命人民，孤立反动派；（3）大力发展生产。并强调思想学习和政策学习。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方方在会上讲了话。

△ 市政府在中山纪念堂召开全体工作人员大会，市府各机关新旧工作人员约3000人到会。市长叶剑英阐明当前工作任务是：安定秩序、团结人民、恢复生产。

△ 市军管会外侨事务处成立。

△ 市军管会发出严禁赌博的布告。

△ 市军管会文教接管委员会发出通令：禁止反动报刊入口。

是月 中共广州市委特派员、地下组织负责人钟明，为迎接南下大军解放广州，受命在香港组建“东江教导营”，共约1000人，组成四个营，教导营原在惠阳地区集训，准备北上赣南与南下解放大军汇合。北上途中广州解放，教导营折回广州参加接管工作。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用局、地政局、教育局、市委青年工作委员会成立。1951年2月，地政局改称市房地产管理局。

11月1日 广九铁路广深段全线恢复通车。12月28日，广三铁路全线恢复通车。

11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成立。

11月3日 市军管会发出通告，宣布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18日，市军管会发布布告，规定以人民币为流通的合法货币；自即日起，国民党政府发行的银圆券、大洋票及其辅币一律禁止流通；严禁一切外币、金银计价、流通或私相买卖，但可向人民银行兑换人民币。南方券也不能流通，可向人民银行按比率兑换。

△ 广州市税务局布告，开征各项税捐。4日，又发出布告，废除自卫特捐、防工特捐、救灾特捐、人力手车特许费四项苛税。

11月4日 广州市劳动局成立。

△ 本市2100多大、中学生上街宣传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

11月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广州市成立。

△ 港九观光团抵穗观光。10日离穗前致书省人民政府主席叶剑英，表示相信必能肃清土匪、特务，建设繁荣的新广州。

11月7日 广州市新华书店开业。15日，三联书店广州分店开业。

11月9日 市军管会财经接管委员会发出通告禁止洋盐进口。

11月11日 广州市举行庆祝广州解放大游行和人民解放军炮兵入城式。20多万人参加游行，盛况空前。下午3时，叶剑英、方方、陈赓、郭天民、邓华、洪学智、肖向荣、方强、林平、朱光、云广英、李章达、张文、李伯球等党政军负责人在市政府门前检阅入城部队和游行队伍。13日，又举行人民解放军步兵入城式。

11月12日 市军管会发布《举报敌匪掩藏物资奖励办法》及《广州市公逆产清理暂行条例》。

△ 广州市警备部队在中山纪念堂举行城市警备工作动员大

会，叶剑英、方强、朱光等在会上讲了话，号召战士们依靠群众，学习技术，消灭土匪特务。

11月14日 市军管会为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颁布《处理劳动争议暂行办法》和《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暂行办法》。21日，市劳动局开始调解各行业厂商劳资纠纷。

△ 广州市商品检验处发出布告，是日起，本市恢复出入口商品检验工作。

11月16日 中国粮食公司广州市公司成立。12月5日和7日，中国百货公司广州市公司和中国信托公司广州市公司相继成立。这三个公司任务是发展国营经济，调节物资供应，稳定物价，领导与扶助私营经济。

11月17日 市地政局设立调解处，开始处理房屋租赁及业权纠纷案件。

11月24日 广州市工人纠察队总队部成立。其后，工厂、农村、学校和各行业、街坊民众相继成立纠察队，共有队员6234人。其任务是武装防匪自卫，保护工厂、学校、商业、街道的治安，配合军警缉捕特务土匪，收缴恶霸枪支。

11月27日—12月1日 广州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幕。会议通过了朱光副市长所作的“施政报告”、广州市警备司令部副政委吴富善的“治安报告”和广州市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组织法及其组成人员名单，选举叶剑英为市协商委员会主席，方方、李章达、丘哲为副主席。会议提出今后的工作是：(1)肃清匪特，安定秩序；(2)支援前线；(3)稳定金融，恢复生产；(4)整理财政，清理敌产；(5)恢复整顿学校，开展人民文化事业；(6)发展公用事业，整顿市容卫生；(7)建立健全基层人民政权机构等。会议还通过了请政府缉拿主持爆炸海珠桥造成大惨案的李及兰（原国民党广州市卫戍总司令）的决议。代表

们一致同意取消“哲生路”、“中正路”等以国民党领袖人物命名的路名，恢复原名。

11月28日 原国民党海军在澳门海面待命的“联荣”号军舰起义驶抵广州沙面。该舰后编入广东军区江防司令部，改名为“勇敢”号。

△ 市公安局颁布《广州市户口临时管理办法》及《旅店业管理暂行办法》。

11月30日 广州市船舶护航委员会成立。王作尧、谢阳光分任正副主任委员。

是月 广州市人民政府工务局（1950年9月改称建设局）、人事处、财政局、工商局（1955年5月改称工商行政管理局）相继成立。

12月1日 广州市人民法院成立。并公布办理民刑案件暂行办法，正式受理民刑案件。1954年9月，市人民法院改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广州市敌产清理处成立。28日制定《广州市公用房屋使用管理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公用房地产使用管理办法》、《盗卖盗买及隐匿公逆产处理办法》等六项办法及细则。

12月2日 广州市公安局汉民分局根据市民密报，在维新南路（今起义路）一黑社会头目藏匿处查获枪械及反动文件一大批。

△ 贸易公司广州市信托局成立。该局是外地来穗采购物资的主要业务机关。5日，市贸易公司开始营业。

12月3日 市军管会领导下的接管工作已告一段落。据统计，行政部门接管省、市政府系统137个单位；财经部门接管银行、工厂、仓库和广东实业公司系统等78个单位；交通电讯部门接管电台、仓库、工厂等83个单位；军事部门接管医院、仓库、工厂等87个单位；文教部门接管公立专科以上院校8所，

公立中等学校 11 所，小学 93 所，报馆、通讯社、广播电台、书店、印刷厂、图书馆、文化馆、戏院等 20 个单位；连同其他社会团体，各部门已接管共 534 个单位，接收了各机关、团体的各级旧人员 34310 人。整个接管工作至年底基本结束。

△ 15 时 40 分，国民党军队的一架中型轰炸机，在太古码头附近投弹 8 枚，并扫射两次，幸无伤亡损失。

12 月 4 日 市警备司令部发表战报，11 月 16 日—30 日，先后在珠江两岸、番禺、南海、增城、顺德等广州外围歼俘暗藏土匪 426 名，缴获各种炮 96 门，枪 1129 支，子弹 107389 发，高射机关炮弹 15000 发，迫击炮弹 11 发，战防炮弹 1 箱及电台 9 部等一批物资。

△ 市公安局公布《关于取缔反动书报、色情刊物、淫秽图画办法》。此前，市公安局在群众协助下扫荡摆卖淫书淫画书档。

12 月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进入市场，但因金融投机商和匪特破坏捣乱，人民币几至拒绝使用，市民损失甚巨。为稳定金融，市人民政府组织 2000 多工人和学生，配合市公安局警备司令部、工人纠察队，扫荡十三行地下钱庄和街头“剃刀门楣”（流氓阶层当街设档，实行兑换剥削，捣乱金融），查封地下钱庄 130 家，剃刀门楣 549 档，稳定了金融市场。从而提高了人民币信誉，物价下跌 30—40%，市民莫不称快。

△ 市政府为了支援前线，决定向工商界借款。共借到人民币 741668 万元（旧币）。次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7 日分三期全部归还。

12 月 7 日 市军管会公布《华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华南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外汇交易所章程》、《华南区侨批业管理暂行办法》、《华南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侨汇优待暂行办法》。同日，发布《华南区国外贸易暂行管理办法》和《华南区进出口贸易厂商登记暂行办法》。